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问询和必要核查后，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报告期内（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之间发生了小额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股东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新产品的技术性能和指标进行检测	市场价格	5.66	0.01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800万元；公司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对象	审批担保额度 (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	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决策程序	是否有担保债务逾期
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000	2,800	2021年09月08日、 2022年02月25日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2021年03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000	1,000	2022年02月17日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2021年03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0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2022年04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000	0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2022年04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000	0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2022年04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000	0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2022年04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0	0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2022年04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0	0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2022年04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000	0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2022年04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000	1,000	2022年06月28日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2022年04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3,000	0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2022年04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000	0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2022年04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2022年04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担保对象	审批担保额度 (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	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决策程序	是否有担保债务逾期
厦门科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	0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2022年04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3、公司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重大对外担保合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并充分揭示和控制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瑞志

傅 瑜

郭随英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